证券代码: 832333

证券简称: 渤商大百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本次会议召开 1 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 5 人,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李杰、宿嘉迪、齐勇、白庆武、赵宝茹按照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程序要求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滕小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 议案内容:根据总经理提名,聘任滕小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 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滕小玲,女,1963 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,大本学历,1984.9至1995.7于天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任财务部会计;1995.7至2001.7于天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财会科任副科长;2001.7至2011.5于天津一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任部长;2011.5至2014.5于天津一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、天津裕华经贸总公司任总会

计师; 2014.5至今于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任财务总监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财务总监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,确认滕小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数5票,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商大百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